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合作制公证机构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司发〔2017〕8号)、《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95号)精神,结合兵团公证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制定依据

根据《公证法》、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和《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推进公证机构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促进公证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证服务的新需求。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兵团公证工作实际,拟在具备统一执业区域和同一监督管理层级条件的师市,以及需要新设公证机构的地方,采取新设或者改制的方式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

进一步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增强公证发展活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

三、合作制公证机构的设立形式、条件和程序

(一) 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的形式

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采取新设和整体改制的方式。合作制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及公证事务，积极承担公证社会责任，为当事人提供准确、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

(二) 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的条件

1.有 5 名以上公证员作为发起人，有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资金。

2.发起人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具有改革创新的理念和甘于奉献的精神；近 3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行政、党纪处分；年龄在 60 岁以下，其中至少有 3 人执业 5 年以上。

3.牵头人应是中共党员，有担任过公证机构负责人或具有在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公证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有业界公认的道德品质和业务素质。

4.发起人中至少有 3 名中共党员，发起设立后建立党支部。

现有公证机构改制的，该公证机构应当有符合发起设立条件的人员，应当建立党支部。其他条件按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

法》的规定办理。

(三) 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的程序

1.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2.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由发起人向试点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逐级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审批；设立后，报司法部备案。

3.申请设立合作制公证机构，发起人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送以下材料：

- (1) 申请书和组建报告；
- (2) 拟采用公证机构名称；
- (3) 公证机构章程；
- (4) 发起人和合作人名单、简历、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公证员执业证；
- (5) 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 (6) 开办资金证明、出资协议书；
- (7) 规章制度（草案）；
- (8) 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新设合作制公证机构名称按照《公证法》和《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合作制公证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内容包括：

- (1) 公证机构的名称、执业场所；
- (2) 公证机构的宗旨；
- (3) 公证机构的组织形式和机构设置；
- (4) 合作人会议的组成和职责；
- (5) 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条件、职责及产生和变更的程序；
- (6)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 (7) 合作人新增、退出、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 (8) 合作人争议的解决；
- (9) 开办资金的数额及来源；
- (10) 财务管理制度、分配制度及债务承担方式；
- (11) 人员聘用的程序；
- (12) 公证机构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13) 章程的修改程序；
- (14)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章程自公证机构被批准设立之日起生效。设立后修改章程的，应逐级报审批机关批准。

5.合作制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由主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核准、备案。

四、合作制公证机构的组织形式、议事规则和权利义务

(一) 组织形式

合作制公证机构由符合条件的公证员个人自愿组合,共同参与,共同出资,共担风险;不要国家编制和经费,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财产由合作人共有,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实行民主管理,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

(二) 议事规则

合作制公证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和议事的机构为合作人会议。合作人会议的职权包括:

- 1.决定公证机构的发展规划;
- 2.批准公证机构负责人提出的年度预决算方案,决定公证机构的分配方案;
- 3.提出推选公证机构负责人人选的条件,选举、罢免公证机构负责人,决定新增、退出或者除名合作人;
- 4.决定重大财务支出和大型固定资产的购置;
- 5.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 6.决定公证机构的分立、合并、解散及财产的清算;
- 7.其他重大事项。

合作制公证机构还应建立健全公证人员大会、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等制度。

(三) 合作人权利义务

1.合作人的权利:参加合作人会议,行使表决权;担任公证机构负责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监督本机构财务及收支情况和

合作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获得养老、医疗和其他社会保障的权利；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合作人的义务：忠实履行公证员职责，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证机构的规章制度；执行合作人会议决议；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本公证机构债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3.公证机构负责人是公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对本机构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公证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五、合作制公证机构的管理

（一）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试点合作制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试点合作制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应加入省级和全国的公证协会。公证协会依照《公证法》和章程，对公证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试点合作制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证执业规范、执业纪律，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的监督、指导。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要教育引导合作制公证机构与同一执业区域的其他公证机构及其公证人员秉持行业担当、社会责任理念，开展合理竞争，做到互助共赢，坚决防止同业间的不正当竞争。

（二）公证机构的内部管理

1.党建工作

合作制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党支部, 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党务工作,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 确保公证机构更好地服务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按照组织体系设置标准化、班子队伍建设标准化、党员教育管理标准化、党内组织生活标准化、工作载体建设标准化、工作运行机制标准化、基本工作保障标准化要求, 全面推进试点合作制公证机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2.质量管理

(1) 合作制公证机构要健全完善公证执业日常监督管理体系, 建立多层次的风险防控机制。严格公证审批制度, 对重大公证事项要经过部门负责人、副主任或主任二级审批, 对重大、复杂的公证事项, 应提交公证机构集体讨论, 真正做到材料不实不出证, 调查不全不出证, 审批不严不出证。

(2) 严格公证质量责任, 建立公证质量责任制、错证追究制和公证质量检查公证质量保障制度, 真正使证前、证中、证后的质量监管都落到实处, 严防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公证质量的现象。

(3) 建立公证员执业责任保证金制度, 主要用于偿付应由公证员承担的赔偿费用、罚款等。

(4)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事关当地政府实施工程、重

点项目及社会稳定的重大公证事项,应当事先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报告;合作人变更,机构及人员违法违纪情况,错、假证及对公证文书的复查、投诉情况,涉及诉讼的公证事项,公证文书未被仲裁、审判等部门采信等重大事项,应当事后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报告。

3.人员管理

(1) 建立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公证员的任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减少内部矛盾。

(2) 严格执行公证实习人员、公证员助理管理制度。严禁公证实习人员、公证员助理履行公证员职责、独立办理公证业务。

4.财务管理

(1) 合作制公证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2) 建立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要求的公证机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3) 按规定参加公证职业责任保险,建立事业发展基金、风险及公证赔偿基金、社会保障和培训基金。

(4) 按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及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社会保障。

(5) 在扣除各项开支和税费后,从盈余部分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公共积累,不能采取分光吃净的做法。

(6) 合作制公证机构存续期间, 禁止随意挪用、转移和分割资产, 禁止进行投资, 禁止引入社会资本开办和运营公证机构。

5. 执业管理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执业监管制度, 教育公证员遵纪守法, 加强对执业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严禁公证员内部的不正当竞争, 严禁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建立科学规范的奖惩制度。

6. 档案管理

按照档案管理部门和公证行业档案管理规范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类档案的接受、分类、归档工作。对文书、公证、声像、设备、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 应按规范化要求做到分类正确, 组卷合理。公证卷宗应按规定及时归档, 档案库房应符合档案管理标准, 严格落实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光、防高温等措施, 保证档案保管符合档案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六、试点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是创新公证组织形式、深化公证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试点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切实提高认识, 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进一步强化改革意识, 集中力量和精力, 有组织、有步骤、有计划地抓好试点工作。

(二) 强化审核把关。试点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严

格对照设立条件和程序，严把设立审批每个环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试点公证机构坚持向有规模、上层次、质量优秀、管理规范的方向发展，不搞低质简单的重复设立。

(三) 强化监督指导。兵团司法局和试点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切实加强对合作制公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和完善公证执业监督机制和处罚办法，加强对公证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公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对严重违规、管理混乱、内部矛盾突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合作制公证机构，终止其试点。

(四) 强化工作保障。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要重视、关心和支持试点工作，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帮助试点合作制公证机构协调理顺各种关系，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国有资产管理纪律，妥善处理好人员身份转换、社会保障、档案及法律责任承接等相关问题，确保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健康发展。